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经济法律 概论



主 编 郑平 | 副主编 王福 刘杰 | 主审 郑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财务会计专业

经济法律概论

主 编 郑 平
副主编 王 福 刘 杰
主 审 郑 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郑平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全国商贸类“十一五”规划应用型教材. 财务会计专业

ISBN 978-7-81134-090-7

I. 经… II. 郑…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3314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律概论

郑 平 主编

责任编辑: 王雪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1 印张 421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90-7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经济法律概论》是高等职业院校财经专业的基础课，它在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高职高专的规划教材，本书在广泛考察众多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结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经过细致的分析，确定了编写内容。广大教师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教学顺序。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陆续制定、修订，重要的有《物权法》、《反垄断法》、《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等。作为一门实用性学科，与时俱进是法律科学的生命力，本教材以最新的立法为依据，在编写过程中对最新的立法成果进行及时而全面的吸收。本书主编郑平、副主编王福、刘杰，参加编写人员有：邢俊霞、孟永生。具体的分工是：郑平编写第一、五、十一、十七、十八章，王福编写第四、六章；邢俊霞编写第二、三、七、九、十六章，刘杰编写第八、十三、十四章，孟永生编写第十、十二、十五章。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阅读了国内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并借鉴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谢意！受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肯定会有很多不足甚至谬误之处，作为一种探索和尝试，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有关专家和同行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民法基础理论	(6)
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基本理论	(18)
第二章 企业法	(2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5)
第四章 公司法	(6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75)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6)
第六节 公司债券	(78)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79)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1)
第九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2)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84)
第五章 破产法	(8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9)
第三节 破产的管理人与债务人财产	(91)
第四节 破产的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95)

第五节 破产的重整、和解与清算	(98)
第六章 合同法	(10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4)
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	(126)
第七章 担保法	(14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48)
第二节 保证	(150)
第三节 抵押	(154)
第四节 质押	(159)
第五节 留置	(162)
第六节 定金	(164)
第八章 证券法	(16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6)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6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7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7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180)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182)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90)
第九章 票据法	(19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汇票	(205)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14)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19)
第三节 专利法	(227)
第四节 商标法	(234)

第十一章	竞争法	(24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24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4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2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257)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6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268)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7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7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8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81)
第十五章	房地产管理法	(285)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8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287)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	(289)
第十六章	会计法	(29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会计监督	(295)
第十七章	劳动合同法	(29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0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30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306)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	(310)
第十八章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犯罪	(315)
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315)
第二节	经济犯罪	(324)
主要参考资料		(327)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本章内容是经济法律的基本知识，包括三部分：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民法基本理论、物权与债权。要求学生掌握经济法律的体系、经济法律的渊源、民法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物权及种类、物权的变动、债权及其种类。培养学生初步法律思维，提高分析相关问题的能力。

第一节 经济法律体系

一、法律与市场经济关系

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出发点，是人类一切其他活动的基础。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中曾指出：“马克思发现，人只有在吃饱了饭、有了房子住之后，才可能从事政治、文化和宗教活动。”现代市场经济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阶段的市场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矛盾复杂化，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更加需要秩序，而这种秩序主要是通过法律来形成和维持的，或者说就是一种法治秩序，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作用就是调整社会关系，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就是使它所“负责”的经济关系能够按照既定的轨道顺利发展，为市场经济的发展营造健康有序、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和自由与效率的内部激励机制。具体而言包括：

（一）确定市场主体的资格

从法律上来说，市场主体资格要具备如下特征：一是他们在法律上独立而且完全平等，二是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去参加市场经济活动、追求自己的利益，三是他们有完

全的责任能力，为自己的行为结果承担责任。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自然人制度和法人制度。

（二）保障合法的财产权

市场主体是作为“经济人”参加市场活动的，每一个主体都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所以我们应当树立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就是要承认每个人对于财富的进取心的正当性，承认每个人具有的为自己取得财富、并且要求国家对此保护的正当性。财产权利制度从本质上来说，是激活社会创造力最有效的手段，是调动人们对于物质财富的创造精神最有力而且也是最基本的法律手段。

（三）维护合同自由

合同自由是近代民商法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指的是合同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建立、变更和废止法律关系，而不受任何人的强迫。合同自由的内容应当包括：缔约与不缔约的自由，选择合同相对人的自由，确定合同内容的自由，缔约方式的自由。

（四）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经验证明，竞争是实现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的最基本方式。为此，首先要维护竞争的自由性，即在市场领域，任何人不得单独控制资源、控制价格或其他市场因素，从而使每个市场经营主体都有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由；其次要维护竞争的公平性，制止任何经济组织或个人依仗“超经济”的力量进行竞争，确保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地占有社会经营生产条件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参与竞争；最后，要维护竞争的正当性，即维护合法的竞争、规范的竞争。

（五）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

现代市场经济不是完全放任的市场经济，由于市场调整机制本身的局限性，所以市场经济的健康、良性发展需要通过国家必要的宏观调控来实现。但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价值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为了某一社会团体的利益，更不应当谋取自身的利益。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利用法律手段实行间接调控，如产业政策法律制度、审计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

二、经济法律体系

经济法律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同于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由于市场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调整手段的差异，无论哪一个部门法都不能单独解决市场经济关系中的所有问题，所以经济法律实际上是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程序法乃至刑法和宪法等各个法律部门诸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部门法律的集合体。但是对于市场经济运行来说，最主要的还是民商法和经济法。

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与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目前民商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票据法》。它们主要规范的是平等主体法律资格、权利与义务以及交易行为的问题。

经济法包括市场规则法和宏观调控法。如前所言，为防止“市场失灵”，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对于任何一个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都是必要的。我国经济法律中规制市场行为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有：《外汇法》、《审计法》、《价格法》等。

如果从市场运行机制的角度来看，经济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主体机制、权利机制、行为机制、责任机制。

（一）主体机制

市场经济离不开主体，市场经济首先体现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人的交换，不是物与物的关系。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上首先要确定市场参与者的法律地位、资格、权限、能力。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主体的核心是企业，企业法人是主体中最根本的。法律主体机制的核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确定了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

我国关于主体机制的法律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条例》、《中外合作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等。

（二）权利机制

法律主要是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的行为的，权利就是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关系。如果说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基础，那么权利就是核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就是指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关系和投资关系都是通过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示出来的。

我国宪法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我们要在法律上进一步完善、确立现代产权制度，平等地保护国家和公民的财产权利。现代产权制度的内容包括：物权，即主体对财产直接支配的排他性的权利，其核心是所有权；股权，即基于投资关系形成的股东的财产权与经营权；其他财产权利，如知识产权、商业产权等。

我国关于权利机制的法律主要有：《物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三）行为机制

市场经济法律规定的权利主体，特别是财产权，需要主体的行为才能实现。现代市场经济行为复杂多样、千变万化，从法律调整角度来看，需要建立的无非是两大类行为机制，一是平等主体之间交易与投资行为机制，如合同制度、风险保障制度、现代交易

手段,如《合同法》、《证券法》。二是体现国家对市场经济干预的安全、公平的交易保障机制,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四) 责任机制

责任机制其实是权利保障机制。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或者说保证义务的履行,必须要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法律的本质之一就是具有国家强制力。如果没有责任机制作保障,权利的保障就是一句空话,就会出现法律的“虚置”。责任机制有实体责任机制和程序法律机制,前者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我国绝大多数法律都有专门法律责任的规定。后者指的是程序法律体系,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责任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是实体法律实现的必要保障。在司法实践中要改变传统的“重实体,轻程序”的观点,重视司法与执法中的程序正义。

从市场运行的角度来学习经济法律运行机制不但有利于我们结合财经专业理解、掌握法律知识,而且也有利于我们今后在相关的工作中利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本书的内容安排基本上是按照这一系统编排的。

三、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又称法律的表现形式,是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在我国单一制下,地方立法机关享有相对立法权。在这种立法体制下,不同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规范有不同的名称和法律效力,下位法不得同上位法发生冲突,下位法服从于上位法。根据《立法法》,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所有立法的基础和依据。

(二) 法律

法律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发布,规范的是国家某一方面重要的社会关系。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颁布的法律规范性文件,通常以国务院总理令的形式颁布,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与法律。根据《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规定除有关公民人身自由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还包括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规定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部门和地方规章

部门规章指的是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指的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规定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制定主体是行政机关，分别属于部门行政性和地方行政性法规，其效力要低于由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六）民族自治条例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区域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民族自治权力。所以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构有权制定具有本民族特点的自治条例。

（七）国际条约、协议

国际条约、协议是国家、地区之间订立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协议，是国际法的重要表现形式。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国际条约、协议在各国法律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重要。信守条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义务，在我国的法律渊源中，国际条约和协议优先适用，但我国声明保留的除外。

四、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律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准则。根据我国的《物权法》、《民法通则》和《反垄断法》等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律规范，可以概括出我国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是：

（一）平等原则

指市场经济交易中各主体地位平等，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其地位一律平等，谁也不享有优越于对方的特权地位，并以此来获得不正当利益。当然这里所说的平等，只是地位平等和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的等值或者均等。

（二）自愿原则

指的是市场经济交往中，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建立、变更和废止法律关系，而不受任何人强迫。市场经济活动中，每个人都应当有权利决定自己参与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承受其后果。法律承认自愿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对于非自愿的法律后果，民法非但不予以承认和保护，而且还可能会追究强迫者的责任。

（三）诚实信用原则

指的是经济活动中，各参与主体要恪守信用，不欺不诈，一般称为诚信原则。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中对那种尔虞我诈的行为是坚决排斥的，一个有信誉的商家，不但对于自己的客户负有责任，而且对整个社会也负有责任。在市场经济中，诚信原则是最重要

的原则，被称为“帝王原则”。

（四）公平原则与兼顾效率原则

公平原则一方面指的是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交往中要遵守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另一方面指的维护和保障市场的自由与公平性，反对任何市场主体凭借垄断或者行政权力进行不正当的竞争，攫取超经济的利益。在坚持公平原则的同时要兼顾效率原则，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与公平具有统一性和对立性，失去了效率支撑的公平最终也不会成其为公平。所以当二者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在坚持公平价值取向的同时也要兼顾效率原则。

（五）社会本位原则

现代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已经从个人本位主义转向社会本位主义，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在行使自己权利时不能滥用权利而给社会 and 他人带来损害，否则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民法基础理论

一、民法概述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发展到今天已经演变成一个十分庞大、复杂的体系。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的体系正是根据其调整的对象——社会关系的差异而建立起来的。一个正常的社会可以被分为两个领域：一个是平等的个人、团体之间来往的领域，另一个是公共权力与管理对象之间不平等关系的空间。其中前者在法学上称之为“民间社会”或“私人领域”，规范这个民间社会里人与人之间各种活动关系的法律就是民法，其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后者则一般称为公共社会或者公权力社会，其基本原则是个人服从公众，私益服从公益。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最基本法律，其内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所谓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三种类型。民事主体之间建立、变更和废止具有法律意义的关系时，他们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他们都是以平等的身份来往，谁也不具有领导别人的优越地位。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特征，也是基本原则。

（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关系也包括人身关系两大类型

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无非两大类，一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人们在从事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活动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如买卖关系、借贷关系等；二是

具有人身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婚姻关系、名誉权关系。

（三）民法是一系列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非常宽广，而且深入到每个个人和团体，因此民法的法律规范的体系非常庞大，绝不是任何一部法律所能全部包揽无余的，它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也包括具备民法的实质内容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民法法律关系

（一）民法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法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在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与其他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相比，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规范是通过赋予当事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来调整民事关系，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的其他社会关系如同乡、师生、同事、朋友等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必须是具有平等地位的当事人，税收、财政、行政和诉讼等非平等地位之间产生的公法关系中，尽管也存在着对应的权利（力）和义务，但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大多是具有任意性的法律关系

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民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过程中，当事人都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选择、自由决定，相互间可以自由协商。这与以命令性、禁止性为主的行政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诉讼法律规范等不同。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一种财产关系

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律形式，通常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其内容大多数都是具有直接物质利益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即使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非财产关系，民法对它们的保护也主要是通过财产赔偿方式予以保护或救济。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都必须具备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其中，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是该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它是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客观基础。民事法律关系中包括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该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标志，是此民事法律关系与彼民事法律关系区别的最主要因素。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涉及的物质和精神利益，是民

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其必然有作为该法律关系主体的至少双方当事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民事主体身份具有法定性；（2）民事主体的地位具有平等性；（3）民事主体存在具有对应性。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权利义务内容既是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法定标志，又是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相互区别的主要依据。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两个方面。民事权利指法律保障民事主体自主实现其法定利益的可能性。具体表现为：权利在法定或约定范围内可自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可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权利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法律救济。民事义务是为保障民事权利的实现而设定（法定或者约定）的负担，具体表现为：义务人在基于法定或者约定而必须为一定之行为或不得为一定之行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总是相互对应的，在这一矛盾统一体中，立法的价值取向在于保护民事权利，即义务是为了保障权利而设定的。

我国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人身权与财产权。这是根据民事权利的内容不同而划分。财产权指直接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等。这类权利都可以用金钱的价值来衡量，均可以转让、继承。人身权指直接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也包括荣誉、亲属权等身份权。这类民事权利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大都不能转让。

（2）绝对权与相对权。这是基于民事权利的性质不同而划分。绝对权是指义务主体不特定的对世权，包括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相对权是指义务主体特定的对人权，主要包括债权，这类民事权利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具有特定性，权利人只有要求特定的义务人履行其义务，才能最终实现其权利。

（3）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这是基于民事权利的作用不同而划分。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对权利客体可直接进行排他性支配的权利；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可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指仅依权利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即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抗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由于主体间发生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总是以实现一定利益为目的,所以客体是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意义所在。一般而言,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三)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事实。并非一切客观事实都能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某种客观事实是否属于法律事实,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因此民事法律事实具有客观性和法定性。根据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可将其划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1. 事件

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主要包括灾害事故、出生、死亡、时间经过等事实。这些事实的发生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 行为

指受人们意志支配的法律事实。可作为民事法律事实的行为既包括合法行为,也包括非法行为。前者如订立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后者如对他人之侵权。

在有些情况下,单独一个法律事实不足以形成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如遗嘱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必须有遗嘱行为和立遗嘱人死亡两个民事法律事实存在。

三、民事法律主体

民事主体在民法中称为“人”,它是一种法律上的资格,是民事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自然人

1. 自然人概念

指因自然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指的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有依法取得了民事权利能力,才能具有独立法律人格,才能依法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从出生时开始时即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直到死亡。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指的是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独立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不同的自然人因为其智力发育和认识能力的不同,其民事行为能力也自然不同。它与民事权利能力有本质的区别,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独立主体资格,而民事行为能力则是一种独立行为资格。每一个自然人都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能说每

一个自然人都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依据智力和年龄的情况,可以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指的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是相对于自然人的另一类独立的民事主体,是一种具有人格的社会组织。法人与自然人不同,它是一种社会组织,是一种拟制的人,故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自然人有很大差别。

2. 法人成立的条件

并不是任何社会组织都当然具有法律人格,而必须依法成立才由法律赋予其法人人格。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只有具备如下四个条件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人格。(1)依法成立,指法人的设立必须具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这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也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障;(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法人作为一个独立人格体在法律上必然的逻辑结果。

3. 法人的分类

根据《民法通则》,我国的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类。依据不同标准还有如下几种分类:

(1)公法人和私法人。依据设立的目的和职能不同而划分,公法人指的是履行公法职能的法人,国家机关法人即为典型的公法人;私法人指的是履行私法职能的法人,企业法人为典型的私法人。

(2)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根据法人组合的性质不同而划分,社团法人指以人的集合为主而组成的法人,如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指以财产集合为主而组成的法人,如各种基金会法人。

(3)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根据法人的业务性质不同而划分,营利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从事经营和服务活动的法人,主要指的是企业法人;公益法人指以国家管理与社会公益为目的的法人,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四、民事法律行为

(一)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指的是行为人实施的能够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它泛指一切在民法上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既包括合法的行为,也包括不合法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指的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它